

附件 2

2025 年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

一、严格资格审查

课题申请人须具备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的能力；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

课题主持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条件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家进行书面推荐。

二、明确申报要求

每个课题限报 1 名主持人，每个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 1 个课题。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9 人，课题组每个成员最多只能参与 2 个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

在研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持人不能申请新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在研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 1 个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申请。

凡教育部及以上项目，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研教改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科技项目已立项的课题，不得申报。

同一个选题、同一个单位，只能一个课题组申报。

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名。《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纸质材料须有主持人签名，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信誉保证。

三、科学确定选题

课题申请人可依据《2025 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提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选题，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自拟课题名称申报，鼓励开展反映国家及区域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指南》所提供的选题一般不宜直接作为课题名称，申请人可做分解、细化，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申请人应在《申请书》封面上标明依据课题指南题号（不属指南范围的填“自选课题”）。

四、实行网上申报

本年度课题全部实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的地址为“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 <http://www.hbies.cn/>。

各高校、厅直属单位的《申请书》先报学校（单位）确认，再由各学校（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统一网上提交；市（州）及所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机构、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幼儿园《申请书》由市（州）教科规划办受理并统一网上提交。省教科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课题申请书。

网上集中申报和受理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14 日 8:30 起至 7 月 25 日 17:00 止。请各市州教科规划办、高等学校和厅直属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书》通过网络申报系统上传至“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平台”。

五、实行限额申报

原则上公办本科院校限报 12 项，民办本科院校、独立学院、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10 项，每个县（市、区）限报 9 项，直属单位适当申报。专项课题按立项计划的 1.5 倍确立申报数。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与指导，严格审查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保证课题申报质量。

六、相关资料报送

申报所有类别项目的《申请书》《活页》《申报数据汇总表》的纸质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每项寄送 1 份至省教科规划办；电子稿（PDF 版）发到指定邮箱。省教科规划办纸质件集中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 8: 30 到 2025 年 7 月 25 日 17: 00。

办公咨询电话：027 - 87370192

联系人：於春光

电子邮箱：437860646@qq.com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桂元路 67 号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A 栋 405 办公室

邮政编码：430079